

引用格式: 李晶,王庆.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标准化问题及对策研究[J].标准科学,2025(2):57-62.

LI Jing,WANG Qing.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J]. Standard Science,2025(2):57-62.

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标准化问题及对策研究

李晶¹ 王庆²

[1.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摘 要: 【目的】解决我国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的标准化问题,利用非遗标准化的实践分析其优势与必要性,探讨民族非遗标准化面临的困境,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方法】通过文献法、数据调研法深入剖析我国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的现状,揭示其面临的主要问题。【结果】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标准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包括总体规划管理缺乏统一性、标准化体系尚未完善、标准化难以适应非遗自身特性以及资金技术投入不足等。【结论】为实现我国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标准化保护与传承,需要政府、社会及非遗传承人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通过强化统一规划、完善标准化体系、构建非遗标准平台及加强监督与管理,有效推动非遗文化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需要不断克服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限制,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整体水平,进而实现非遗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关键词: 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 民族文化; 标准化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5.02.009

Research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LI Jing¹ WANG Qing²

(1. Hainan Binglang Valley Li and Miao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2.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Beijing))

Abstract: [Objective] This study aims to address the standardization problem of th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analyze its advantages and necessity by using the practic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andardization, discuss the dilemma faced by the standardization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put forward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Method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is analyzed using the literature method and data research method, and the main problems are revealed. [Results]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the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of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clude the lack of unified overal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the imperfect standardization system, the difficulty of standardization to adapt to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e lack of capital and technical investment. [Conclus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tandardized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of China's ethnic intangibles cultural heritage,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government, society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heritors to work together to effectively promot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by strengthening unified planning, improving the standardization system, building 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tandard platform, and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项目编号: 2022MK189)资助。

作者简介: 李晶, 本科, 人力经营总监,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管理。

王庆, 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标准化管理。

continuously overcome the limitations of capital and technology, improve the overall level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and then realize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Keywords: ethnic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ethnic culture, standardization

0 引言

目前,我国已拥有43项联合国非遗名录和1557项国家级非遗名录,是世界上拥有世界非遗数量最多的国家。但是非遗文化也存在一些新的挑战,如旧传统文化与新兴时代的碰撞,以及民族文化如何在融入世界文化的同时保留自身的独特性。伴随现代化和全球化的日趋深化,各民族文化生态不断更新变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不可避免地受到外部要素影响^[1]。当前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已经成为文化遗产保护范畴内的核心关注点。尽管我国在非遗保护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如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建立非遗名录、加强传承人培养等^[2],但在全球化与现代化的双重冲击下,民族非遗保护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系统的非遗标准体系,全国非遗资源以及各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尚未建立统一完整的标准数据库。另一方面,非遗保护的资源配置不均,部分地区和项目由于缺乏足够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标准化工作难以深入开展^[3]。在这种现状下深化非遗文化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建设改革^[4]显得尤为重要。鉴于此,本文深入剖析了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标准化工作所遭遇的困境,针对标准化在非遗文化传承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旨在为进一步保护和传承民族非遗文化提供借鉴。

1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标准化现状

1.1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现状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存工作是一个既繁杂而又艰难的历史工作,涵盖了搜集资料、建立档案、学术研究、妥善保存、积极保护、广泛传播及非遗传承等多个环节。自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实施以来,我国非遗保护的法律

政策体系逐步健全,以该法为核心,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要支撑,形成了一个较为系统完备的非遗法律制度体系。同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非遗相关立法,为非遗的传承与保护奠定了稳固的法律基础。各类民族非遗项目标准也陆续制定与实施。标准的构建与研究等已经成为这一阶段我国非遗保护工作的重点。

目前,我国非遗资源总量近87万项,并且已经拥有43项联合国非遗名录和1557项国家级非遗名录。这些数字充分展示了我国在非遗保护和传承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同时我国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日益健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成立了省级非遗保护中心,现有非遗保护机构2406个。这些机构的设立有效推动了非遗的整体性保护。

1.2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标准化现状

我国不仅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同时也针对具体的非遗工艺项目制定了相关标准。在国家标准层面,还未设置有关非遗文化国家标准分类,通过搜索发现只有GB/T 26363—2010《民族民俗文化旅游示范区认定》、GB/T 25601—2010《中国文化遗产标志》两项相关标准。在行业标准层面,2023年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 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系列行业标准,用于指导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工作中的数字资源采集和著录工作。在地方标准层面,2012年以来我国各个省市编制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如黄山市DB 3410/T 42—2024《非物质文化遗产 嵌字豆糖制作工艺规程》、许昌市DB 4110/T 70—2024《非物质文化遗产 禹州黑芝麻丸制作技艺》、泉州市DB 3505/T 16—2024《非物质文化遗产 蟳埔女习俗 簪花围技艺》等,数量将近60项。

民族非遗标准的发布确保了非遗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有效避免在传承过程中出现的信息遗失或误解。民族非遗标准化作为一

种可靠的传保障机制,通过文档化、影像化等手段,为后人提供了依据标准进行的传承可能。但是目前已经标准化的民族非遗文化较少,在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标准化过程中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与平台,还未形成完善、系统的民族非遗标准化体系,同时还存在一些与非遗本身特性的矛盾、资金与技术局限等问题亟待解决。因此,本文将针对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标准化问题探究其原因,为民族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提供相关建议^[5-8]。

2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的标准化问题

2.1 标准缺乏统一规划与管理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虽然涉及众多部门和组织,但却因缺少统一的规划与标准,导致了管理上的重叠、各自独立运作以及资源的重复投入,极大地消耗了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工作的效率与质量也未能达到理想状态^[9]。同时现有的管理制度往往存在职责不清、协调不畅等问题,这导致非遗项目的申报、评审、保护、传承等环节缺乏统一的标准和流程,大大降低了非遗保护与传承的效率和效果。

2.2 尚未建立完整、系统的非遗标准体系

针对非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我国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系统的标准体系,已确立的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制度也较少。虽然国家和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一些相关政策和法规,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往往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例如,对于不同类型的非遗项目,其保护方式、传承模式、评价标准等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制定,而现有的标准往往过于笼统,缺乏针对性的标准制定,难以满足不同非遗项目的实际需求^[10]。

2.3 标准化与多样性的矛盾

非遗文化具有鲜明的地域性、民族性和独特性,每个非遗项目都承载着特定的历史、文化和社会背景。然而,标准化的推广往往强调统一性和规范性,这在一定程度上与非遗文化的多样性存在矛盾。如果过度强调标准化,可能会导致非遗文化

的独特性和多样性受到损害。如何在保持非遗文化独特性的同时,实现标准化的管理和保护,是当前面临的一大挑战^[11]。

2.4 传承人培养与标准化的冲突

非遗文化的传承主要依赖于传承人,他们是非遗文化活态传承的关键。然而,标准化的推广往往强调规模化、规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这与非遗文化口传心授、师徒传承的传统方式存在冲突。如何在保持非遗文化传承人独特技艺和风格的同时,实现标准化的传承人培养,是当前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2.5 资金与技术支持的局限性

非遗文化保护和传承标准化工作需要足够的资源投入,包括资金、人才、技术等。然而,在标准化实施过程中,往往面临着资源投入不足的问题。这可能导致标准化工作无法得到有效开展。同时一些非遗传承人由于缺乏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难以实现技艺的有效传承与创新发展。

3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标准化问题原因分析

3.1 非遗文化标准化缺乏统一标准和监管机制

目前,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在标准化方面还缺乏统一的标准和监管机制,这可能导致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工作出现混乱和无序的情况,不利于其可持续发展。尽管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多项旨在传承和保护民族文化的政策,然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部分政策并未得到有效执行。例如,在文化保护的资金拨付、项目审批等关键环节,某些地区出现了明显的延误或操作不规范现象,这无疑对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造成了不利影响。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12]等法律法规为非遗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在法律宣传贯彻和执行层面仍面临较大挑战。在部分地区,非遗保护工作缺乏有力的监督和管理机制,导致既定的保护措施难以全面落实,非遗保护的效果因此受到影响。

3.2 民族非遗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增加了标准制定的

难度

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繁多且各具特色,包括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及传统手工艺等多个范畴。这种多样性和复杂性增加了标准制定的难度。此外,非遗资源往往与当地的文化、历史、社会背景紧密相连,这进一步增加了制定非遗标准的难度。同时,不同地区和民族之间的非遗文化在技术水平和发展阶段上存在差异,这使得制定统一的非遗文化保护标准变得困难。即使制定了标准,也可能因为技术和发展水平的差异而难以得到有效实施。同时在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中,涉及多方面的利益主体,包括传承人、政府部门、文化机构^[17]等。这些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的过程中,可能会对标准化的实施产生阻碍。

3.3 非遗学习与保护意识的不足影响非遗标准化的进程

首先,学习和传承民族非遗技艺往往无法带来稳定、丰厚的经济收入。许多民族非遗技艺所生产的产品并非生活必需品,市场需求相对有限,销售渠道也不广泛。比如黎族的银簪制作,虽然精美,但并非大众日常消费的主流产品,购买者较少,导致从事这门技艺的人收入微薄,难以满足年轻人对物质生活的追求。其次,民族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非遗技艺的学习与掌握往往需要漫长的时间周期和大量的精力投入,这在追求即时回报的现代社会中显得吸引力不足^[13]。当前,民族非遗文化在年轻群体中的认同感不足,他们倾向于追求现代流行文化,对非遗文化的价值和意义缺乏足够的认识^[10]。因此,如何提升非遗文化的吸引力,增强年轻一代的传承意识,成为当下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在一些地区和人群中,对非遗保护的认识仍然不足,导致非遗保护工作的投入不够充足,从而影响非遗保护与传承标准化的进程。

3.4 民族非遗文化传承的特殊性不利于开展标准化工作

非遗文化具有深厚的民族根基和地域特色,其传承方式往往依赖于口传心授、师徒传承等,这些方式具有鲜明的非标准化特征^[14]。因此,当尝试

将标准化引入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中时,非遗文化本身的特殊性就会与标准化的统一性产生冲突,导致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例如,黎族作为一个仅有口头语言而无书面文字的民族,其语言是黎族非遗文化传承的关键媒介。然而,普通话的普及与社会交流的频繁使得黎族语言的使用场景日渐缩减,年轻一代对民族语言的掌握能力普遍下降。黎族的传统故事、歌谣等文化形态,均依赖黎族语言进行传递。语言的衰退直接威胁到这些非遗文化内容的存续。在非遗传承实践中,语言差异导致的隔阂使得某些非遗技艺的精髓及其独特文化内涵难以通过其他语言精确传达。例如,在传授黎族古老的祭祀舞蹈时,用汉语表述往往难以完整传达原语言中的动作寓意和文化背景,进而影响传承的准确性和效果。

3.5 资源投入与市场需求的 mismatch 导致非遗标准化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包括资金、人才、技术等。然而,由于非遗文化往往具有小众性和独特性,其市场需求可能并不旺盛。这导致资源投入与市场需求之间存在不匹配,使得非遗文化的传承与保护工作难以得到有效开展^[15]。

对于民族文化的宣传推广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宣传手段也较为单一,导致民族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高。很多优秀的民族文化未能得到充分展示和传播,社会大众对民族文化的了解和认识有限,难以形成广泛的社会关注和支持。在学校教育中,民族文化教育的内容和比重相对较少,缺乏系统性和深入性。许多学生对本民族的文化历史、传统技艺等了解不足,民族文化认同感和自豪感不强。这不利于民族文化的传承和发展^[16]。

4 民族非遗文化标准化对策建议

4.1 政府引领,全面规划民族非遗标准化工作

为促进标准化的发展,政府应在宏观政策调控的基础和指导下,加大具体的实施细则、方案及激励政策的制定力度,加强对于标准化服务机构

的实际支持,充分调动各类型标准化服务机构高质量开展工作的积极性。政府应在全国范围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职能统筹,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政府成立非遗标准化研究所,集合非遗领域的专家学者,对非遗保护传承的标准化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制定非遗保护传承的标准化规范和技术标准,为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政府可以设立非遗标准化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非遗项目的调查、记录、保护、传承、宣传、标准制定工作。并将非遗项目保护经费列入政府的财政预算,为非遗项目的保护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4.2 构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

根据政府部门的统一规划,从顶层建立一个全面、系统的标准体系,以保护工作的全过程为主线,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规范,使标准化贯穿保护工作的始终。标准体系要涵盖记录与保存、传承与传播、法律保护等多个方面,制定具体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评估与监测标准。参考中国国家层面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非遗的分类体系,结合我国非遗的实际情况,构建科学、合理的非遗分类体系。例如,将非遗分为传统口头文学及语言、传统美术与书法、传统音乐与舞蹈、传统戏剧与曲艺、传统技艺与医药、传统礼仪与节庆、传统体育与游艺等类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准化进程不能急于求成,而应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明确优先级,突出重点领域,从最为紧迫的问题着手,有条不紊、规划有序、聚焦重点地推动标准化体系的构建与实施。比如,非遗认定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开端,因而非遗认定标准可以细化为:普查标准、申报标准、评审认定标准等。针对非遗保护的具体问题,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南,确保标准的落地执行。

4.3 构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平台

首先,需要明确平台的目标和定位,即通过创新的技术应用和丰富的标准资料,让用户深入了解非遗文化,提升公众对非遗文化的认知和尊重,促进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非遗涉及的内容广泛,包

括传统技艺、民间音乐、民俗节庆等多个方面的信息。需要将这些信息进行整合,结合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体系,形成一个完整的非遗数据库。数据库应包括非遗项目的基本信息、传承人信息、相关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的信息。同时非遗数据平台需要实现多方数据的共享,通过政府部门、文化机构、非遗传承人等,实现数据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同时提供在线教育功能,包括视频教程、工作坊直播等方式指导用户学习非遗文化。

4.4 构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化监督与管理机制

成立专门的非遗保护监督机构,负责非遗传承与保护标准化的日常监督和评估,确保各项标准得到有效实施。定期对非遗保护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估,包括非遗项目的保护状况、传承人的传承活动、非遗标准化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将非遗标准化工作的评估结果、非遗项目的保护状况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非遗保护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4.5 建立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化学徒制

在传统的师徒传承模式中,师傅可以依据标准化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来传授非遗技艺。师傅按照标准中规定系统地向徒弟传授技艺,徒弟也能根据标准检查自己的学习进度和技艺水平是否达标。师徒传承过程可以按照标准进行记录。利用文字、图像、视频等多种方式,记录下每一个技艺传授环节、徒弟的学习成果以及师傅的点评等内容,这些记录不仅有助于传承工作的监督和评估,也为后续的传承研究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4.6 鼓励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化传播

博物馆在展示非遗文化展品时,可以根据传承标准来制作展品标签和讲解词。对于传统服饰非遗展品,按照标准注明服饰的制作工艺、图案寓意、历史时期等信息,讲解员依据标准讲解内容,向观众准确地传达非遗文化知识,使观众更好地理解展品背后的文化价值。文化馆在举办非遗文化活动,如非遗技艺培训班、非遗文化展览等活动时,遵循传承标准来组织活动。在培训班中,按照标准教材和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在展览活动中,根

据标准的分类和展示要求,对非遗展品进行合理布局 and 介绍,提高文化活动的质量和专业性。

5 结语

标准化在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中扮演着关键角色。面对现代化社会的挑战、资源限制以及环境变化,采用标准化方法显得尤为重要。建立标准化的传承体系、规范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数字化记录传承内容以及设定传承活动的

标准是确保民族文化遗产连续性和完整性的重要措施。标准化在确保传承质量与准确性、增强传承稳定性和连续性、便利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还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和传承民族文化遗产,而且有助于民族非遗文化在现代社会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赋予其新的生命力和时代价值。因此,建立和完善民族文化保护标准体系,是推动民族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工作的必由之路,也是实现文化自信和文化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 崔花,朴京花.文化生态视野下朝鲜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及发展策略[J].延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56(6):73-80+139.
- [2] 王海瀛.标准化视角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J].标准科学,2015(10):39-42.
- [3] 李恩重,刘舜强,王婕,等.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文化遗产标准化现状分析[J].标准科学,2022(10):99-104.
- [4] 丁元竹.“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相关政策措施研究[J].管理世界,2020,36(11):22-35.
- [5] 蔡煜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的标准化实践[J].质量与市场,2021(19):96-98.
- [6] 廖鸿.标准化助推白酒泸州产区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建议[J].标准科学,2024(10):82-87.
- [7] 刘希.标准化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现状和对策研究——以湘潭吴氏纸影为例[J].西部皮革,2020,42(22):86-87.
- [8] 梁静.基于生产性保护的福建省传统饮食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化思考[J].标准科学,2019(9):107-113.
- [9] 白宪波.“标准化时代”基层非遗保护若干问题探讨[J].文化遗产,2018(6):19-27.
- [10] 严菁.非物质文化遗产标准体系研究:以青海省为例[J].标准科学,2013(8):36-38+43.
- [11] 邱萍,赵瑞斌,熊红.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标准化的关系辨析[J].中国标准化,2022(17):92-95.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J].司法业务文选,2011(9):30-37.
- [13] 杨军.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探究[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36(1):58-62.
- [14] 林青.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7.
- [15] 朱君.非遗十年[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23.
- [16] 李小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研究[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19.